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被告 蔡孟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645號）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5,78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玉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童靖文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 (新臺幣)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請求金額	1	利息	108萬4,282元	114年4月10日	114年6月4日	(56/365)	6.617%	1萬1,008元
108萬4,282元	2	違約金	108萬4,282元	114年5月11日	114年6月4日	(25/365)	0.6617%	491元
	小計							1萬1,499元
合計								109萬5,781元

